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二〇二二年度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和春雷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47980.8085 万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0079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八月
业务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国内及国外

报告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王永强
办公室电话:	010-66576935
移动电话:	18500097600
电子信箱:	wangyq@chinare.com.cn

目 录

一、集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声明	4
二、集团基本情况	5
三、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8
四、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9
五、偿付能力报表	16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7
七、重大事项	19
八、风险管理能力	20
九、风险综合评级	24

一、集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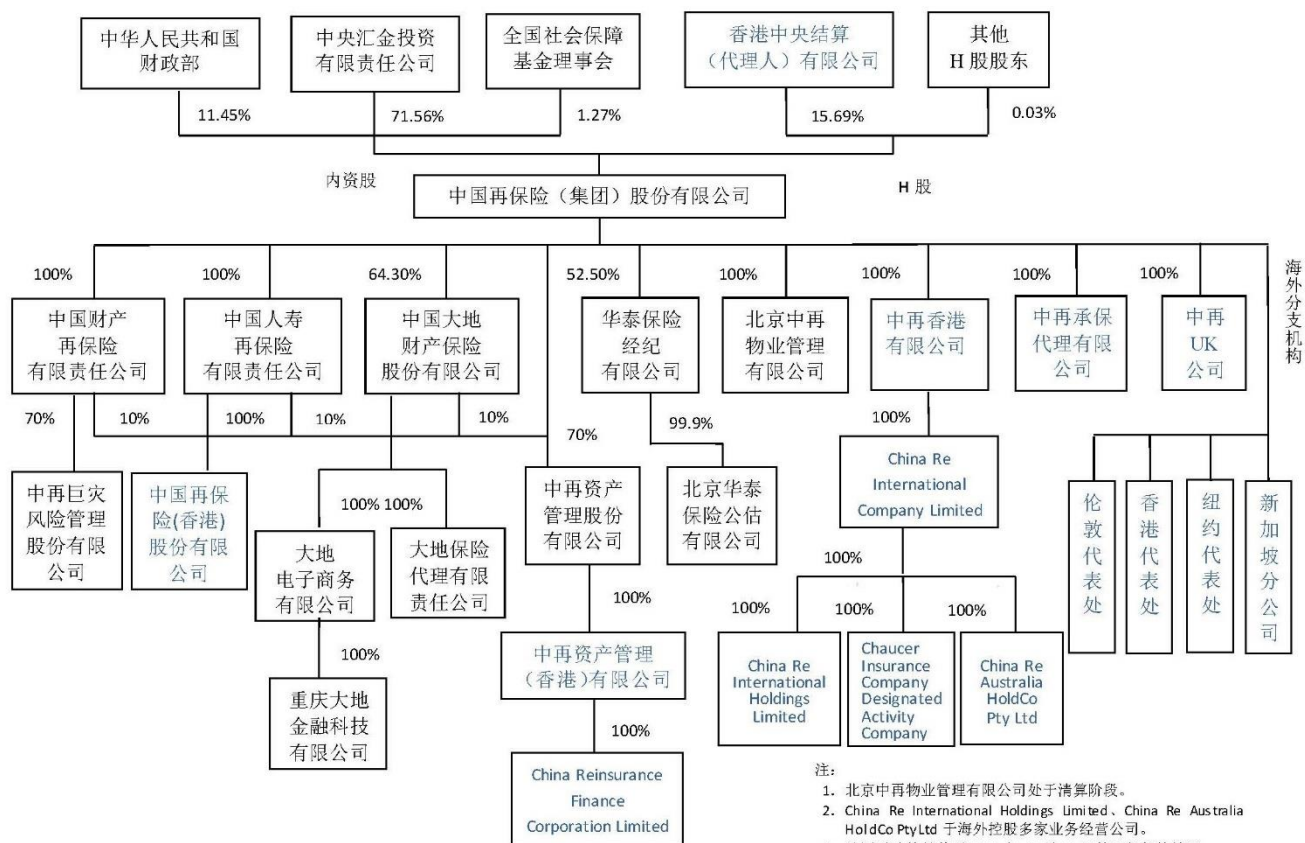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批准，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集团基本情况

(一) 中再集团股权结构和股东变动情况 (是□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再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 集团各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是□否■)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
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48,225	1,148,225	-	100	100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17,000	817,000	-	100	100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1,908	971,908	-	64.30	64.30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	70	70	-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25	2,625	-	52.5	52.5	-
中再 UK 公司	9530 万英镑	9530 万英镑	-	100	100	-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1,800 万英镑	1,800 万英镑	-	100	100	-
北京中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	100	100	-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100	100	-

注：北京中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终止运营，目前处于清算阶段。

(三) 非保险成员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¹	人民币 100 万元	北京	李莉	2003 年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再集团持有中再物业 100% 股权	100%
2	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 亿元	重庆	冯键/希震、冯键、周俊华、柳桢、朱军霞、姚智、石清华	2018 年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

¹ 北京中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终止运营，目前处于清算阶段。

3	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 亿元	宁波	胡振波	2015 年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
4	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 亿元	重庆	杨文涛	2017 年	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5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6000 万港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张轶、劳森	2017 年	中再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96.4 3%
6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3.5 亿美元	香港	左惠强、周超	2018 年	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 %
7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 美元	英国	左惠强、黄昆	2018 年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100 %

(四) 集团公司受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有 无)

处罚事项	处罚机构	情况描述	备注

三、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一) 对保险集团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说明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 是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 否□)
3.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

(二) 外部机构出具的其他独立意见

鉴证服务对象	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	出具的意见	日期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1.18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1.1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1.1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1.18
桥社爱尔兰保险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1.18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1.1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0.28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0.2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0.28
桥社爱尔兰保险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0.28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2.10.28

四、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中再集团有 5 家直管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地保险”）、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和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经纪”）。另有 7 家非保险成员公司：北京中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物业”）、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巨灾管理”）、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商”）、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地金科”）、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中再香港有限公司（China R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SPV”）和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 SPV²”）。

（一）中再产险

1.基本情况。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8225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在中国的上海、深圳和马来西亚的纳闽设有分公司，受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全面经营国际再保险业务，管理桥社、中再新加坡分公司。2018 年 8 月，中再产险发起设立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积极履行国家再保险职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充足的承保能力和专业化的再保险服务，向客户提供财产再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再保险、农业再保险、巨灾再保险、特殊风险再保险等多样化的传统型保险产品，为客户量身定制全面风险解决方案，对接国内市场创新型再保险业务需求，提供条款设计及产品定价等再保险专业服务，在服务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改善民生保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4,775,177.89
净利润（万元）	2,446.43
总资产（万元）	10,709,435.24
净资产（万元）	2,065,647.31

² 英国 SPV 下的桥社英国控股公司于海外控股多家不同类型的业务经营公司。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5,635,15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
净资产收益率	0.11%
总资产收益率	0.02%
投资收益率	-0.46%
综合投资收益率	-2.68%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176.34%
综合费用率	30.01%
综合赔付率	69.03%
综合成本率	99.04%

（二）中再寿险

1.基本情况。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3年12月成立的中国境内唯一一家专门经营人寿再保险业务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81.7亿元人民币，是中再集团全资持有的主营业务子公司。

2.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涵盖了包括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在内的各类险种，通过提供合约再保险和临时再保险，以比例或非比例方式等再保险安排为客户转移和化解风险。公司对中国寿险再保险市场有着深刻的认知，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为客户分散风险。目前，公司基本实现与国内所有寿险公司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在境内市场及香港市场竞争地位稳固，作为首席再保险人订立的再保险合同数量占合同总数的比重稳居境内市场第一，境内市场整体保费规模排名保持第一，核心业务保持领先地位。

3.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6,629,650.94
净利润（万元）	61,909.13
总资产（万元）	22,456,975.76
净资产（万元）	1,913,940.46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13,945,20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6
净资产收益率	3.07%
总资产收益率	0.28%
投资收益率	3.43%
综合投资收益率	1.67%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92.69%
综合费用率	15.62%

综合赔付率	84.26%
综合成本率	99.88%

（三）中国大地保险

1.基本情况。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在上海成立，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财险直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1.2亿元人民币。

2.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涵盖了车险、财产险、意外险、健康险等各类险种。公司围绕“客户、流程、绩效”，守正创新、优化结构、控制风险、提质增效，推进高质量发展。2022年，公司保费收入稳步增长，承保利润显著改善。

3.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4,636,132
净利润（万元）	-98,530
总资产（万元）	8,764,720
净资产（万元）	2,409,599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4,499,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5
净资产收益率	-3.92%
总资产收益率	-1.15%
投资收益率	-0.26%
综合投资收益率	-2.97%
综合费用率	34.41%
综合赔付率	68.24%
综合成本率	102.64%

（四）中再资产

1.基本情况。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经营情况。中再资产具备银保监会认可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等全部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管理能力。

3.主要经营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再资产总资产规模59.96亿元，净资产规

模 40.07 亿元，自营投资资产 47.10 亿元，其中本级 29.94 亿元，香港子公司 15.86 亿元。

（五）华泰保险经纪

1.基本情况。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3 年，是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内第一家全国性保险中介服务企业。于 1993 年 12 月成立，2001 年 9 月由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涵盖了包括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代办检验、索赔；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安排国内分入、分出业务；安排国际分入、分出业务；代理境外保险公司、保赔协会从事检验、理赔和追偿等业务。公司定位于“系统资源整合商、专业服务集成商”，具有风险管理、保险方案设计和采购安排、保险理赔等全流程、全险种中介服务能力，发展成为集经纪、公估、海事、海旅、人身险和再保险经纪为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综合性保险中介企业。公司拥有 24 家省级分公司和 1 家子公司（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形成了一张立足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服务触角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发展逐步向全球延伸。

3.主要经营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总资产为 5.64 亿元，负债为 4.9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7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80.5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11 万元。

（六）中再物业

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餐饮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工艺品，劳务派遣；许可经营项目为零售预包装食品。

2.经营现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中再集团已于 2012 年 10 月终止了中再物业的运营，并于 2013 年 3 月注销了中再物业上海分公司。2015 年 6 月，决定注销中再物业，对其进行解散清算，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7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备案，后因涉及 2010 年中国再保险大厦十层一笔房屋租赁诉讼，中再物业公司注销程序因此暂停。2022 年 11 月由集团办公室牵头决定继续推进中再物业注销工作，12 月完成税务注销，2023 年 2 月底按工商部门现有要求重新在《北京日报》刊登清算公告³。目前，中再物业清算工作正在推进中。

（七）中再巨灾管理

1.基本情况。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450 号 1-6（自编号内 2 号房），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³ 不同于其他数据信息，中再物业的经营现状含 2023 年的最新情况（截至报告编制时）。

2.经营情况。中再巨灾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着力开展专门针对巨灾风险的技术研发，进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巨灾风险管理评价系统、巨灾模型和工具等，其中重点包括：建立和推广巨灾数据库、开发和推广巨灾模型、开发和推广巨灾保险创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巨灾信息系统、发布巨灾风险信息及进行风险动态监控析评，向中再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地方政府、直保公司和企业集团提供巨灾风险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及巨灾理赔分析等。

2018年5月，中国地震巨灾模型再型1.0正式发布；2019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我国第一个经中国地震学会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商业应用的“中国地震巨灾模型”，此举将根本性改变我国长期依赖国外模型公司产品的历史，对系统性提升我国地震巨灾风险量化管理能力具有里程碑意义；2019年12月26日，公司组织召开中再巨灾管理平台建设暨中国台风巨灾模型研发研讨会，会上正式推出了中国台风巨灾模型1.0版本；2020年11月5日，在第四届中国再保险巨灾风险与保险高峰论坛上，中再集团与中国地震局联合发布了由公司主导研发的“中国地震巨灾模型3.0”，标志着我国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震巨灾模型已成熟并走向行业应用；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地震巨灾模型3.5”，行业首个考虑地震滑坡次生灾害的巨灾模型。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京成功举办中国台风巨灾模型2.0科技成果评价会，本次科技成果评价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中国台风巨灾模型2.0研发成果取得重大进展，模型达到推向市场使用条件。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北京国际再保险高峰论坛上举行了“中国台风巨灾模型2.0”发布仪式，标志着我国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台风巨灾模型已正式商业化应用；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台风巨灾模型2.2，实现台风洪涝影响区的全覆盖；2022年12月31日完成台风巨灾模型测试验证，发布台风巨灾模型2.3版本，成功上线台风风眼实时台风损失评估系统，2022年10月19日发布台风巨灾模型2.4版本，新增输配电设施、海上风电设施风险评估分析支持，模型功能日趋成熟完善。2022年10月20日公司成功发布中国洪涝巨灾模型1.0原型版本。

3.主要经营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总资产为10,609万元，净资产为8,230万元，营业收入为3,352万元，净利润为43万元。

（八）大地电商

1.基本情况。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中国大地保险独资设立，于2015年12月在宁波注册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地电商总资产10.68亿元，净资产10.62亿元，全年营业收入4,544.38万元，净利润92.87万元。

2.经营情况。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及母公司工作安排，2022年电商公司积极推进存量风险化解工作，围绕人车生活谋划公司发展策略。主营业务为商城平台，开展员工福利、抗疫物资、自营商品、超A礼品等业务，服务母公司内部员工及保险客户。

（九）重庆大地金科

1.基本情况。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由大地电商独资设立，于2017年12月在重庆注册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大地金科总资产为10.90亿元，净资产10.77亿元，全年净利润384万元。

2.经营情况。2022年金科公司在母公司的领导下，稳步落实“十四五”战略，主要围绕宠物项目开展各项业务，同时主动压缩各项成本、推动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水平。2022年金科公司以宠物项目、IT人力外包及科技输出业务为主。

（十）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1.基本情况。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由中再资产香港独资设立，于2017年2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为配合中再集团发债项目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子公司。

2.经营情况。2017年3月及6月，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已经完成15亿美元无担保高级债券发行工作。发债资金到账后，由中再资产香港承担资产配置及投资管理的任务。债券发行以来，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按照发行通函要求，在各规定日期完成付息工作。2022年3月债券到期，已完成全部还本付息工作。

（十一）香港 SPV

2018年9月10日，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中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SPV”），股数为1股，股本为1美元。中再集团于2018年12月27日与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美元收购香港SPV全部股权，收购后香港SPV成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紧随收购完成后，中再集团进一步向香港SPV增资349,999,999美元。注资后，香港SPV拥有3.5亿股，每股1美元，股本合计3.5亿美元。香港SPV是中再集团为实施境外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十二）英国 SPV

2018年9月12日，香港SPV在英国出资设立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SPV”），股数为1股，股本为1美元。2018年12月，香港SPV向英国SPV增资319,999,999美元，用于认购英国SPV新发行的股本1股。注资后，英国SPV拥有2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股本合计 2 美元，股本溢价 319,999,998 美元，股本和股本溢价合计 3.2 亿美元。英国 SPV 是中再集团为实施境外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五、偿付能力报表

项 目	期末数 (万元)	期初数 ⁴ (万元)
实际资本	10,896,118	11,330,030
核心一级资本	8,959,309	9,721,241
核心二级资本	32,770	-
附属一级资本	1,904,039	1,608,789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5,736,275	5,579,315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736,275	5,579,315
母公司最低资本	1,167,590	1,193,595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4,790,326	4,648,639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最低资本	221,641	262,919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分散效应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123,942	6,931,58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7%	17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159,843	5,750,7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	203%

⁴ 期末数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期初数为2022年6月30日数据。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

(单位: 万元,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报告期内	
			变动额	变动率
实际资本	10,896,118	11,330,030	-433,912	-3.8%
核心一级资本	8,959,309	9,721,241	-761,932	-7.8%
核心二级资本	32,770	-	32,770	-
附属一级资本	1,904,039	1,608,789	295,250	18.4%
附属二级资本	-	-	-	-
最低资本	5,736,275	5,579,315	156,960	2.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736,275	5,579,315	156,960	2.8%
母公司最低资本	1,167,590	1,193,595	-26,005	-2.2%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4,790,326	4,648,639	141,687	3.0%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	-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最低资本	221,641	262,919	-41,278	-15.7%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	-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	-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	-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	-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	-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	-
风险分散效应	-	-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	-
附加资本	-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123,942	6,931,583	-807,642	-1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76%	174.00%	-17%	-9.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159,843	5,750,714	-590,871	-1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9.95%	203.00%	-13%	-6.4%

2022 年期末数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二期规则”）及银保监会批复的过渡期政策计量，并经审计师审计；期初数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二期规则”）及银保监会批复的过渡期政策计量。

2022 年末实际资本较 2022 年中下降 43.39 亿元，其中核心一级资本下降 76.19 亿元，附属一级资本上升 29.53 亿元。

最低资本较 2022 年中上升 15.70 亿元，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扣除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最低资本）下降 2.60 亿元，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上升 14.17 亿元。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下降 80.76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下降 59.09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17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13 个百分点。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

无。

（三）集团风险状况

详见“八、风险管理能力”。

七、重大事项

(一) 保险集团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有 无)

损失原因	投资类别	损失金额 (万元)	上季度末该投资 认可价值(万元)	备注

(二) 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重大担保事项 (有 无)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联方 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 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限
The Swedish Club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6,971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The Swedish Club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5,600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The North of England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Limited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4,750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4,500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The Swedish Club	无	海事担保	保证	4,500 万元	根据案情进展

(三) 集团成员公司出现财务危机或被其他监管机构接管事项 (有 无)

成员公司名称	原因	进展情况

八、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中再集团已建立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决策和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直接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中再集团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风险管理策略

（1）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中再集团已建立自上而下由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个部分组成的风险偏好体系，加强集团系统内部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制定风险偏好体系指标和设定动态管理流程，对执行情况实施监控，持续优化覆盖整个集团系统的风险偏好体系。

（2）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的工具

中再集团综合运用压力测试、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巨灾模型等各项工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

中再集团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总体预案》，对应急管理做出基本规定。另制定《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对偿付能力和流动性两项重要风险的应急管理做出规定。

（4）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

中再集团每年初完成上一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各专项风险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5）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

中再集团已分别建立法人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的

风险防火墙，防范风险在集团内部传染和传递。具体内容可见“八、风险管理能力（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6）风险管理的人力、财务、组织等资源配置

中再集团在集团层面建立风险管理部，明确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部门人员数量、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通过风险管理条线化管理，规范成员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偏好制度及目标

中再集团制定《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偏好体系的框架内容、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传导机制和定期管理机制，并每年对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和必要的更新。

中再集团持续加强专项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的日常管理及制度建设，明确了偿付能力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并每年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3.风险管理工具

具体内容可见“八、风险管理能力（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2）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的工具”。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1.风险传染

（1）关联交易与内部交易管理方面

中再集团制定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管理制度，加强对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集团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导致的集团内部风险传染的管理工作。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等主要成员公司均已建立符合集团整体关联交易制度和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中再集团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2022年，中再集团各公司之间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关联交易共9笔，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

（2）风险隔离方面

中再集团在法人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建立风险防火墙，规范集团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中再集团各公司均单独设立资金管理账户，相互不占用资金。保险资金主要委托中再资产以及中再资产香港子公司开展资金运用，受托

方对各委托方账户单独管理。中再集团各公司对其对外担保行为（包括成员公司对其他中再集团各公司的担保）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未发现中再集团各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中再集团未发现将保险或者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违规外包给非金融成员公司或集团外机构的行为。中再集团各公司之间不存在违规交叉销售行为；各公司自营业务与受托业务之间存在隔离。中再集团各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按照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操控转让价格进行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中再集团内未发现违规将资产、业务等通过内部交易从监管要求较高的领域转移到监管要求较低的领域、或者将应适用较高监管要求的业务变相包装为监管要求较低的业务的行为。集团公司对中再集团各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中再集团具有清晰的内部股权结构，层级较为精简，集团公司与金融类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层级未超过三级，与非金融类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层级未超过四级。中再集团已建立内部股权结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集团的股权结构、交叉持股和资本工具认购情况，各公司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认购集团内其他公司资本工具的情况。

中再集团各公司均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各自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或日常经营事项的授权文件。各公司制定了部门工作职责，职责权限划分明确，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涉及集团内委托或协作事项的，各方签署了权利义务明确的委托协议或合作协议。

3.集中度风险

结合中再集团的业务特点，中再集团集中度风险主要表现为投资集中度风险、保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

（1）投资集中度风险

集团系统合理控制投资集中度，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防范由于投资过度集中于同一资产、交易对手或行业而导致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集团严格控制单一投资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风险敞口。从单一资产规模来看，截至 2022 年底，集团合并口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均不高于集团总资产规模的 5%。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集团合并口径单一交易对手的投资余额均不高于总资产规模的 5%，前五大交易对手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总资产规模的 15%，集中度风险可控。

集团系统整体投资结构以高安全边际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从持仓资产的行业分布来看，主要涉及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交通运输、建筑装饰、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其中银行业占比最高，其次为非银金融和房地产行业。集团持续加强合并层面持仓资产的行业集中度管理，控制单一行业风险敞口，防范大额风险损失。

(2) 保险集中度风险

中再集团统筹管理集团系统内保险集中度风险，指导各业务板块保险子公司开展保险集中度风险管理工作。各保险子公司从交易对手、客户、地域、险种、承保标的集中度及巨灾风险管理等维度识别、计量、管理和防范集中度风险。集团公司在各保险子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加强集团层面聚合后集中度风险管理。中再集团保险集中度风险总体可控。

(3) 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

中再集团开展非保险业务集中度审计专项工作，设置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指标限额，2022 年度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指标未超限。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总体可控。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中再集团基本搭建起非保险领域风险专项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对非保险子公司统筹管理，有效防控非保险领域风险。

2022 年，集团系统各保险公司与各非保险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内部交易。集团系统未新增非保险领域重大股权投资。各重点非保险子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显著改善，未出现突破风险容忍度的情况，未出现新的风险事件。各非保险子公司未发生超越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擅自开展与现阶段主营业务关联不大的经营活动的情况。非保险领域风险对集团合并、相关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没有产生明显负面影响，非保险领域风险总体可控。

(四) 监管评估结果

银保监会未对中再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暂无监管评估结果。

九、风险综合评级

银保监会未对中再集团评定风险综合评级类别，暂无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